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费〔2021〕38号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转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能源绿色货运配送车辆停放优惠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交通服务所、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能源绿色货运配送车辆停放优惠措施的通知》（佛发改价费函〔2021〕34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落实有关工作，并通知辖区内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按规定执行新能源绿色货运物流配送车辆免费停放1小时政策。新能源绿色货运物流配送车辆在上述停车设施停放时间超出1小时后，应继续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

局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部分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南发改费〔2019〕49号）规定，按对应车型收费标准的80%计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附件：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能源绿色货运配送车辆停放优惠措施的通知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17日



抄送：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发改价费函〔2021〕34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能源绿色 货运配送车辆停放优惠措施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创建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落实新能源绿色货运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147号），现就我市新能源绿色货运物流配送车辆实施停车优惠措施通知如下：

一、持有新能源汽车牌照的新能源绿色货运物流配送车辆在我市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停车，停放时间1小时内免费。

二、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单位，应在停车场（点）明码标价公示牌上注明此优惠措施。

三、鼓励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点）对新能源绿色货运物流配送车辆停放实行收费优惠。

四、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规收费行为。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